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20051

上海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1月1日提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鉴于你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（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宝山区大场镇联东村等“城中村”改造区域C1-06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。

二、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技术规范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、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、水土保持措施实施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，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，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、

施工等工作，切实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三）你单位应接受宝山区水务局的监督检查，水土保持设计及施工中涉及水土保持方案有重大变更的，你单位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区水务局审查同意。

（四）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公开验收情况，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报送区水务局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可投产使用。

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，并对你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2年11月1日

抄送：区水利管理所、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、第二水务管理所